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石油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

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辖区楼宇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合法

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石油路街道办事处为渝中区政府派驻机构，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工作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共十个职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三）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632.67 万元，支出总计 8632.6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理论武装、意识形态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等项目。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63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理论武装、意识形态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32.67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63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理论武装、意识形态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等项目。其

中：基本支出 1859.11 万元，占 21.5%；项目支出 6773.56 万元，占 7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32.6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理论武装、意识形态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2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16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基层治理重点镇街奖补资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民乐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3 万元，增长 53.7%。主要是追加了义务兵优待金、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养老关怀、民乐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

费，故预算资金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2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16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基层治理重点镇街奖补资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民乐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13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义务兵优待金、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养老关怀、民乐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故预算资金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6.17 万元，占 4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3.1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街道居民议事会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全区信访稳定专项经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经费、全国文明城区专项工作经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 697.37 万元，占 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68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

因是年中追减了平安志愿者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6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85.21 万元，占 1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1.56 万元，增长 311.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养老关怀、临时救助经费等项目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 900.81 万元，占 1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1.71 万元，增长 911.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等项目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 1525.91 万元，占 1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渝中区城镇老旧小区便民服务工程等项目经费。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经济运行监测奖励经费。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地质防治工作经费：群防群测工作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 855.95 万元，占 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2.61 万元，增长 594.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茶亭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民乐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经费。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社保调标，五险支出增加以及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 2 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327.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9.16 万元，减少 9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社区抗疫设施建设、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等。本年支出 1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9.16 万元，减少 9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社区抗疫设施建设、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下降 6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将费用开支控制在预算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将费用开支控制在预算内。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展了第一届议事代表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23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 万元，减少 1.1%，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经费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9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民乐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茶亭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对部门整体和 8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6 项，涉及资金 8632.67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3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

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

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581780。